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746,583	2,250,675
銷售成本		<u>(1,599,324)</u>	<u>(1,280,830)</u>
毛利		1,147,259	969,845
其他收入	4	170,432	121,3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935)	(90,356)
行政支出		(438,692)	(356,441)
其他經營支出		(11,473)	(10,1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8,701	149,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62)	(1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181)	14,91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		—	41,526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1,441)	8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7,032</u>	<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b>828,540</b>	841,251
財務費用	6	<b>(106,902)</b>	(86,5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66,005</b>	9,74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787,643</b>	764,478
所得稅支出	7	<b>(230,092)</b>	(238,939)
本年度溢利		<b><u>557,551</u></b>	<b><u>525,539</u></b>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81,295</b>	285,8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76,256</b>	239,730
		<b><u>557,551</u></b>	<b><u>525,539</u></b>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b><u>19.77</u></b>	<b><u>19.72</u></b>
攤薄		<b><u>19.77</u></b>	<b><u>18.79</u></b>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57,551	525,53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593	3,809
– 貨幣換算	52,166	48,557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2,195	(10,691)
–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	(17,68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0,267	41,6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607,818</b>	<b>567,214</b>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625	307,0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2,193	260,127
	<b>607,818</b>	<b>567,21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5,110	4,744,51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49,559	521,781
投資物業		485,515	740,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1,151	966,41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3,816	161,946
商譽		242,052	185,775
其他無形資產		181,999	187,7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618	207,384
		<u>8,577,820</u>	<u>7,715,855</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596,650	803,542
持作出售物業		37,921	75,605
存貨		248,569	191,36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577,610	530,385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285,557	111,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303	1,44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48,292	359,7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2,298	118,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4,481	670,514
衍生金融資產		77,056	103,990
已抵押存款		179,200	49,685
存款及現金		1,590,125	918,146
		<u>4,929,062</u>	<u>3,934,06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529,023	530,1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1,007	1,797,3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317	49,454
借貸		1,299,281	653,12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0,236	198,817
稅項撥備		339,840	248,858
可換股債券		–	300,197
衍生金融負債		4,976	14,513
		<u>3,971,680</u>	<u>3,792,4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57,382</u>	<u>141,5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535,202</u>	<u>7,857,440</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360,045	2,075,6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3,154	21,740
可換股債券		163,461	196,641
已收按金		38,911	9,658
遞延政府補貼		85,321	52,296
遞延稅項負債		178,182	307,536
		<u>3,839,074</u>	<u>2,663,507</u>
<b>資產淨值</b>		<u>5,696,128</u>	<u>5,193,933</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049	14,430
擬派末期股息		42,147	43,291
儲備		3,474,235	3,325,479
		<u>3,530,431</u>	<u>3,383,200</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2,165,697</u>	<u>1,810,733</u>
<b>總權益</b>		<u>5,696,128</u>	<u>5,193,93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澄清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之發票金額計量。這與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使符合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旨在引入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該等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因此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屬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

該準則明文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亦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該等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因而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實體產生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入賬事宜之現有規定貫徹不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對實體之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就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使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 2.2 已頒佈並已經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本將有關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局限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範圍。該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本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其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帳內確認，惟就該等未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此乃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惟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則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一概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為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責任。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相關服務。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等項目。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1,875,383	82,355	385,317	356,628	46,900	-	2,746,583
來自分部間	2	-	-	360	12,824	(13,186)	-
<b>分部收益</b>	<b>1,875,385</b>	<b>82,355</b>	<b>385,317</b>	<b>356,988</b>	<b>59,724</b>	<b>(13,186)</b>	<b>2,746,583</b>
<b>分部溢利／(虧損)</b>	<b>730,603</b>	<b>31,495</b>	<b>90,310</b>	<b>44,746</b>	<b>(10,310)</b>	<b>-</b>	<b>886,844</b>
未分配企業收入							63,3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181)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虧損							(1,441)
財務費用							(106,9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12	-	26,667	-	27,626	-	66,00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87,643
所得稅支出							(230,092)
本年度溢利							<b>557,551</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5,729	10,545	-	-	16,274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767,701	562	28,618	33,804	35,740	-	866,42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681)	(262)	-	-	-	-	(2,94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705	6,582	-	-	-	-	9,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63,899	560	17,576	9,375	13,808	-	305,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248	621	-	-	96	-	2,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 (收益)／虧損	(3,129)	-	-	(15)	10	-	(3,1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48,701)	-	-	-	(48,701)
商譽之撇銷	-	-	-	-	2,986	-	2,986
撥回呆帳撥備	(2,963)	-	-	-	-	-	(2,963)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882,817	487,408	1,554,628	390,599	611,200	9,926,652
其他金融資產						242,1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788	13,477	902,823	-	230,063	1,341,151
其他企業資產						1,996,904
						<u>13,506,882</u>
分部負債	1,762,873	23,816	174,652	170,619	227,562	2,359,522
遞延稅項負債						178,182
稅項撥備						339,840
其他企業負債						4,933,210
						<u>7,810,75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經重列)	所有其他 分部 (經重列)	分部間抵銷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1,733,940	50,910	223,592	159,522	82,711	-	2,250,675
來自分部間	44	-	-	1,257	6,387	(7,688)	-
<b>分部收益</b>	<b>1,733,984</b>	<b>50,910</b>	<b>223,592</b>	<b>160,779</b>	<b>89,098</b>	<b>(7,688)</b>	<b>2,250,675</b>
<b>分部溢利/(虧損)</b>	<b>614,971</b>	<b>21,195</b>	<b>196,728</b>	<b>17,070</b>	<b>(2,038)</b>	<b>-</b>	<b>847,926</b>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5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38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 負債之出售收益							41,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91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收益							882
財務費用							(86,5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2	-	(1,525)	-	-	-	9,74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478
所得稅支出							(238,939)
本年度溢利							<b>525,539</b>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投資物業	-	-	50,218	-	-	-	50,218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705,909	291	29,788	47,427	47,082	-	830,49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648)	(259)	-	-	-	-	(2,9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627	6,500	-	-	-	-	9,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25,738	315	13,540	9,563	9,021	-	258,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撇銷	110	-	-	-	-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出售收益	(651)	-	-	(36)	-	-	(6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49,880)	-	-	-	(149,880)
投資物業之出售虧損	-	-	1,875	-	-	-	1,875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1,843	-	-	-	467	-	2,310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經重列)	所有其他 分部 (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94,885	253,975	2,146,181	283,228	616,168	9,094,437
其他金融資產						267,3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25	-	780,887	-	-	966,412
其他企業資產						1,321,691
						<u>11,649,923</u>
分部負債	1,567,473	20,638	624,095	146,924	201,607	2,560,737
遞延稅項負債						307,536
稅項撥備						248,858
其他企業負債						3,338,859
						<u>6,455,9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於本年度內分開呈報。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因此已經重列。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426,094	300,706
銷售物業	360,641	204,881
供水經營服務	1,105,697	976,410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1,069	1,445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671,050	645,763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68,708	43,374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3,437	2,223
酒店及租金收入	29,119	23,233
財務收入	10,210	5,313
其他	70,558	47,327
總計	<u>2,746,583</u>	<u>2,250,675</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59,634	31,206
政府補貼及資助#	67,928	50,15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943	2,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3,134	687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753	282
其他收入	33,040	36,096
總計	<u>170,432</u>	<u>121,328</u>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99,324	1,280,830
折舊	288,830	243,19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6,388	14,98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287	9,127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8,198	12,46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87	18,3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20,225	272,8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640	40,209
	<u>374,865</u>	<u>313,066</u>
投資物業之出售虧損	—	1,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3,134)	(687)
商譽之撇銷	2,9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965	110
撥回呆帳撥備	(2,963)	—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	2,310
外匯收益淨額	(1,913)	(8,024)
	<u><u>(1,913)</u></u>	<u><u>(8,024)</u></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8,445	93,117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957	36,338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938	12,016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45	9,20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518	39,594
	<u>238,803</u>	<u>190,273</u>
借貸成本總額	238,803	190,273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 資本化利息	(131,901)	(103,753)
	<u><u>106,902</u></u>	<u><u>86,520</u></u>

##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209,945	173,214
遞延稅項	20,147	65,725
所得稅支出總額	<u>230,092</u>	<u>238,939</u>

## 8. 股息

###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3元)	42,147	43,291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2元)	28,099	29,029
	<u>70,246</u>	<u>72,320</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之有期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條件已經達成。

###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3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3元)	43,291	43,562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379)	(18)
	<u>42,912</u>	<u>43,544</u>

附註：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281,2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5,8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23,190,114股(二零一三年：1,449,324,57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85,809,000元，經調整以反映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304,582,000元)，以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20,950,06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49,324,570股，並就兌換年內現有可換股債券(171,625,490股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53,967	202,771
91至180日	73,189	117,129
超過180日	250,454	210,485
	<u>577,610</u>	<u>530,385</u>

##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29,682	201,233
91至180日	94,844	96,293
超過180日	204,497	232,642
	<u>529,023</u>	<u>530,168</u>

## 12.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貸款融資額為100,000,000美元。有期融資協議是有關總額最高為200,000,000美元的兩期融資合作的一部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該融資100,000,000美元尚未動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安鄉縣自來水公司（「安鄉自來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安鄉自來水公司將成立一間新公司Anxiang Silver Dragon Water Limited（「安鄉銀龍」）以從事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安鄉銀龍之70%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而安鄉自來水公司將以注入安鄉自來水公司資產及供水業務之方式以出資餘下安鄉銀龍之30%權益。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c) 於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5,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3,051,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67元及港幣2.37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746,6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2,250,700,000元增長22.0%。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1,147,3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969,800,000元增長18.3%。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281,3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85,800,000元輕微下跌1.6%。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上升0.3%至港幣19.77仙。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三年：港幣3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之有期融資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250,7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746,600,000元，增幅為22.0%。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1,95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收益總額港幣1,784,900,000元增長9.7%。「水務」分部收益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湖北省、廣東省、重慶直轄市及山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1,87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33,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2%。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73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8.8%。

##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湖北省及江西省以及天津直轄市。

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82,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9%。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3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8.6%。

##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385,3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三年：港幣223,6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9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6,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54.1%，此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顯著下跌港幣101,200,000元所致（二零一三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149,900,000元）。

## (iv) 混凝土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混凝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收益達港幣35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159,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23.6%。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達港幣4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61.4%。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達港幣37,000,000元，即出售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30%股權之收益。於上一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港幣41,300,000元，即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之收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獲利，能為本集團提供資源，以發展於中國之供水相關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亦是因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業績增加所致。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環球經濟市場已出現穩步復甦的跡象。儘管美國開始退出量化寬鬆，但市場過往所擔心的利率持續飆升以及資金大規模流出新興市場，均無出現的跡象。歐洲中央銀行近期採取前所未見的負利率措施，亦為短期內實行貨幣寬鬆的信號。上述種種均為低息環境的有利信號。另一方面，本集團喜見中國經濟增長維持於7%以上，因此集團對中國經濟增長充滿信心。城鎮化及環保經濟為達致「建設美麗中國」的關鍵要素。為實現中國持續城鎮化，解決供水及污水處理問題乃中央政府的首要工作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亞洲開發銀行就總額最高達200,000,000美元的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安排。本集團認為，融資安排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擴充及改善中國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能力。發展城鄉一體化供水項目亦將擴闊本集團的覆蓋面，從而提升收益、收入及其他方面的利益。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不同的收購及合作機遇，務求提升集團的能力、規模及業務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鶴崗市政府就水務項目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於黑龍江省一個新的策略地點。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現有及潛在貸款與資產組合，致力捕捉機遇從而為股東增值。

##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贖回本金總額港幣286,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通知，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319,154,000元。該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緊接完成上述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87,8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9,758,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2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6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港幣1,44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76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6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7.8%(二零一三年：55.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4倍(二零一三年：1.0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8,042,000	2.91	2.64	22,214,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16,158,000	2.95	2.76	46,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13,920,000	3.15	2.97	42,89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	5,192,000	2.67	2.37	13,05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38,1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5,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3,051,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本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9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功過、資歷、才幹、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